

# 專題研討：辯論技巧

與談人：林之嵐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## 一、辯論是「說服」與「說理」的過程

要能說服別人，先要說服自己

因果關係+邏輯論理

掌握事實，避免假設

說個好故事

## 二、一般辯論與法庭辯論之差異

程序面之規範與限制

事實與法律之結合

發現(主觀與客觀)之真實—舉證

從權利出發，去捍衛權利—攻擊與防禦

## 三、辯論技巧的綜合運用

口到—說話的能力、表演的能力

心到—邏輯思考與推演能力

眼到—仔細閱讀，掌握並分析事實，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
手到—整理爭點，用事實構築真相，用法律捍衛權利

